

4-5 減額繳清保險及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

1.申請規定：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保險內容依各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面頁；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依原契約約定方式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該保單之附約效力，將依各附約條款之約定處理。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申請契約變更或復原。

上述營業費用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取其小者。

2.其它注意事項：

(1)該項條款有特別規定者，從其各商品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2)投資型商品、部份傳統型商品不適用上述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請詳閱各商品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減額繳清保險之規範：

1.申請規定：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辦理繳清保險後，該保單之附約效力，將依各附約條款之約定處理。

辦理繳清保險後，不得再申請契約變更或復原。

上述營業費用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或「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金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取其小者。

2.其它注意事項：

(1)該項條款有特別規定者，從其各商品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2)投資型商品、部份傳統型商品不適用上述減額繳清保險之規範，請詳閱各商品契約條款規定辦理。